台灣人在歐洲尋求人權

第一個故事：

想像數千數萬人因為天災造成班機停飛而受困於國外的機場，他們等著返鄉且手邊資源貧乏。當有救濟物資抵達的時候，特定族群的人卻刻意的被忽視，只能在受飢受寒的同時看著其他人享有物資的救助。你不會想當被忽視的一員吧？

報章雜誌載冰島的一座火山2010年4月爆發，使得整個歐洲幾十個國家的空氣都很混濁，數十個機場關閉，飛機無法起降。依據當時歐洲媒體的報導，有國際人道組織和歐洲當地的救援團體都到達各個機場分發食物、飲料、棉被、醫療用品等… 但是大多數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人都無法領到這些物資。為什麼領不到呢？一方面是中華民國跟大多數的歐洲國家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同時這些國家不承認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畢竟聯合國承認一百九十幾個主權國家，而中華民國自1971年10月底以來都沒有包括在內。在歐洲的這些提供人道支援的人無法個別判斷哪些護照是真的、哪些護照是假的。他們只能參考各個主辦單位所提供的主權國家清單和護照樣式照片。

可惜的是，大部分流落於歐洲機場的這些台灣旅客身上極少的金錢和食物，使得他們受到極大的委屈和挫折，更何況進一步的財務的損失。有的記者估計上千個台灣人受到影響。歐洲的天空恢復清澈後，這些台灣人回到國內不斷的抱怨他們的待遇完全缺乏人道主義，但是這個問題的核心還是回到美日太平洋戰爭後，同盟軍不承認「台灣光復節」的這種說法。這個說法只是國民黨用來對台灣人下的一個騙局。戰後的和平條約也沒有把台灣領土過戶給中華民國，所以中華民國在台灣不受國際承認是理所當然。它在台灣比較貼切的形容只是「流亡政府」。

第二個故事：

如果你到歐盟國家的政府機關辦事，他們要求你要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不然事情不讓你辦，你是否會感覺受到侮辱呢？

在歐洲的各個涉及外交事務的政府官員的辦公室，對於台灣的確實國際地位常常引起爭論。對於台灣人所持的中華民國護照，一般歐洲官員會認為持照人是「中國人」，但是這樣的認定不是完全正確。「中國人」應該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人。中華民國不是一個世界所承認的國家，所以持ROC護照的人嚴格來說應該是「台灣人」才對。反正這樣不斷爭論的結果使得在歐洲的台灣人的人權受損。

在2014年夏季，報章雜誌大篇幅討論台灣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在德國所碰到的問題。主要的癥結是德國官方把台灣的地位從「視同國家」改變為「視同中國的一省」。

有許多台灣人在辦理官方事務的時候就發覺台灣的「國碼」465(台灣)改成了479(中國)。也有人說法國和其他鄰近的國家也開始做這樣的改變。在台灣居留的德國人向新聞界提出說明說德國官方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但是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所以這些號碼如479是國家的統計署來管理。只不過有一些情形是德國接受沒有給外交承認的政治實體的旅行證件，所以為了這個目的，有附屬的清單，來增加一些號碼，如465。

也有旅居歐洲的台灣人提出他們在歐洲各國入出境的時候，他們的表格上必須寫「Taiwan, China」，要不然他們的表格不被接受。

總觀上述，歐洲人並沒有正確的資料去探討台灣人的正確身分認定問題，所以就很容易繼續很籠統的把台灣人當作中國人，一定會導致台灣人的人權和尊嚴一年比一年流失。

你要台灣被中國併吞嗎？你要台灣繼續做為國際孤兒嗎？你要台灣人一直無法有自己的身分地位等等嗎？我們的成員分布於台灣南部的幾個小人權團體，我們相信最確實的說法是台灣是美國在美日太平洋戰爭告一段落後(也就是1945年秋天)所留下來的問題。在種種「台灣地位未定」的聲浪中，百分之九十八的人所忽視的事實是：台灣是一塊留下來而沒有最後處理的「美國征服地」。這個事實比蔣介石集團宣布台灣光復節(無效)、1952年舊金山和平條約實施(對台灣沒有最後處置)、中日和平條約實施(對台灣領土沒有進一步處置)等等都來得重要。但是論及美國征服地的事實是涉及到戰爭法，而一般台灣、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討論台灣的國際地位，他們完全不懂戰爭法，所以談不出所以然來。更嚴重的問題是，美國雖然有台灣關係法，但是對於台灣人所受到人權上的迫害尚未設立任正式申訴管道，因此美國的幾位律師建議我們應該先向歐洲的人權團體進行陳請和申訴，等到他們有正式的決議以後，再回到美國進一步爭取台灣人的人權。但是向歐洲的人權團體提案必須是居住歐盟國家數月簽證以上(或永久居留權)並持有ROC護照者，才適格。如果你符合這個條件，請提供你的基本資料並和我們聯絡，謝謝。